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5-11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王伟先生及李少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董董事:郭嘉明,王良成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

(三)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09月09日下午15:00至2015年09月10日下午15:00。

(四)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根据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登记日:2015年09月02日(星期三)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09月0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议程及事项:

1.审议《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09月06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5年09月08日17:0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D.登记地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4.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大会开始前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5年0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3.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票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为“买入”;

(2)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本项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1.00 表示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表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套用的价格

1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类型: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09月0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09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金振声 范雪梅

联系电话:028-85950202

传真电话:028-859505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公告编号:2015-11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以书面、书面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沙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华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沙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华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沙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华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沙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华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08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沙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华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